

空襲時避難行動須知

107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41號」演習，訂於6月5日13時30分起至14時00分止，請民眾全力配合演習當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實施避難時，一切應行遵守事項：

- 1、心理要鎮靜、沉著，行動要迅速，切勿驚慌，耽誤時間。
- 2、關閉門窗、水、電、音響及熄滅爐灶、煙火。
- 3、接受服勤人員之指導，不得在街巷之間，騎樓或防空避難設備之前或戶外徘徊觀望。
- 4、敵機臨空，切勿驚慌亂跑，應就地掩蔽，躺伏地上，緊靠牆基，將頭部及胸部，稍微隆起，使腕著力於地，並以棉花塞耳孔，口略張開，以防爆震的傷害。
- 5、注意警報音響並聽廣播消息。
- 6、發現有敵諜縱火時，或放置特別標誌，應立即報告，並協助服勤憲、警、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等人員捕獲。

二、街道中行人：

- 1、行人應立即進入道路旁之公共防空避難設備或高大建築物（四層以上）緊急避難場所的底層避難，不得在街道上，觀望閒蕩。
- 2、乘用自行車及在慢車道上行駛之機車，應立即停止行駛，將所乘車輛加鎖，放置路旁，立即進入附近緊急避難所避難。
- 3、各緊急避難所，自發布緊急警報時起，應即開設，除由業主酌留必需位置外，餘應儘量容納街道上流動民眾或附近無避難設備，民眾逕入避難時，不得藉詞拒絕。

三、家庭、商店中人員：

- 1、關閉門窗、水、電、音響及熄滅爐灶、煙火。
- 2、攜帶重要物品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設施內避難。
- 3、夜間空襲，注意熄滅燈火。

四、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廠場中人員：

- 1、停止辦公、上課及工作。
- 2、關閉門窗、水、電、音響及熄滅爐灶、煙火。
- 3、鎖好抽屜、櫥櫃、攜帶重要公文物品（印信、帳簿等）立即進入指定防空避難設備內避難，嚴守秩序。
- 4、防空避難位置，應事前妥為規劃分配，並打掃清潔及標示。

5、學校中學生，應由老師帶往避難位置避難。

6、警報期中，以電動機械生產之各大工廠，凡擔任管理機械工作之必要人員，准予繼續工作外，其餘人員均應依照規定採取避難行動，實施避難。

7、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廠場之防護團應負責：

(1) 防情通信警報發放。

(2) 各隊站人員立即到達待命位置。

(3) 指導職員工、學生緊急疏散避難。

(4) 派遣制高點敵機監視站及民防編組成員執行警戒、守望巡邏，維護本單位安全。

五、火、火車站旅客：

1、到站已下車或在站候車旅客，應利用車站內地下室或其附近地下道或避難場所，實施避難。

2、到站未下車旅客或在站已上車旅客，仍應隨車疏散，迅離市區。

六、車輛：

1、在市區停放之車輛，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。

2、在幹道上行駛中之車輛，繼續向郊外行駛。

3、在非幹道上行駛中之車輛，即向道路兩側疏開停放。

4、郊外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乘客應下車就近疏開實施掩避。

5、執行任務之軍、憲、警、民防、消防等車輛及有特殊事故（如急病、生育、郵運）車輛，毋庸請示及管制，照常行駛。

七、特別規定：

各單位人員及住戶人員、行人，如有不聽從執勤人員指揮、勸導而抗違時，視情節輕重，悉依現行[民防法]究辦。

[民防法]第25條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」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新竹縣政府 謹製